

豪达科技石墨润滑剂与硼砂抗氧化剂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3日，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豪达科技石墨润滑剂与硼砂抗氧化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泰道6号-1, 1, 厂区总占地面积6600m²，总建筑面积2900m²。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依托原有生产车间，仅为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主要建设内容为：1、原有生产线产能由年产石墨润滑剂2500t调整为1500t；2、在原有生产车间空余位置购置安装振动筛、双锥混合机、成品储罐等设备，新增硼砂抗氧化剂产品1000t/a。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完成了《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石墨润滑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津西审环许可表[2017]41号）；2018年4月完成了该项目的自主验收。

2020年05月编制完成《豪达科技石墨润滑剂与硼砂抗氧化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6月16日取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津西审环许可表[2020]118号）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4%。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豪达科技石墨润滑剂与硼砂抗氧化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与环评阶段一致，没有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次技改后,生产用水主要为石墨润滑剂生产中添加的水,该水量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人员生活污水。

(二) 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石墨润滑剂三次加料过程中会产生含颗粒物废气,经加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技改前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硼砂抗氧化剂加料及筛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建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三) 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各生产、废气净化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及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除尘器集尘灰和废包装材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满负荷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 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 P1 中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的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 P2 中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固体废物

收集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分类收集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五) 其它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120111-2020-088-L。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且对于废气、设备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与环评报告表一致的处理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本项目不涉及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和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有限公司

六、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李木兰	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20861111	李木兰
王卫	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22538944	王卫
胡晓东	重庆通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12486536	胡晓东
专家	天津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13920329654	杜书田
	天津市气象学会	高工	13821685897	张敏
	天津大学	教授	13920000387	王富民

天津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